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聯單及三聯單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明細表

113.1.30 簽奉核可簽

項 目	年級或對象	金額(元)	用 途	備 註
1. 學費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學生	0 元/人		收費標準依國教署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79406A 函及北市教育局 113 年 1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344302 號函辦理
	未符上揭規定學生-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及重讀生	6240 元/人		
2 雜費	高一	1820 元/人	雜費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輔導活動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	收費標準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1.25 北市教中字第 11330344302 號函規定收取
	高二、高三未選修自然學科之班群	1740 元/人		
	高二、高三選修自然學科之班群	2060 元/人		
3. 電腦使用費	高一	380 元/人	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	1. (體育班未選修免收) 依 107.3.21 北市教中字 10732599000 號函示電腦使用費為就學貸款辦法之銀行可貸項目中的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 依北市教育局 113.1.25 北市教中字第 11330344302 號函規定收費
4. 家長會費	高一、二、三	120 元/人	學生家長會辦理學校師生活動用	上下學期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免收。
5. 團體保險費	高一、二、三	175 元 /人	學生平安保險	1. 上下學期 2. 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 3. 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無需繳交團體保險費。 4. 依北市教育局 113.1.25 北市教中字第 11330344302 號函規定收費
6.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高一、二、三	150 元/人	學生游泳課程水電、清潔維護及設備充實。	上下學期
7. 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	高一、二、三	600 元/人	學生班級與教學場所冷氣電費、維護及設備更新	上下學期
8. 班聯會費	高一、二	100 元/人	班聯會學生承辦全校性活動及競賽使用	上下學期
9. 教科書費	高一、二、三	依聯合議價及招標結果核實收費	學生上課用書 (不含簿本及參考書)	上下學期 依聯合議價及招標結果核實收費詳附表

10. 宿舍費	高一、二、三 住宿生	3600 元/人	宿舍管理人員值勤費. 水電費. 設施設備購置與維修	上下學期 依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109.4.21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收費,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若有修正再行修正追認
11. 第二外語費	高一、二、三	依學習輔導收費標準及報名人員收費	選修第九節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及課程相關教材等	1. 上下學期 2. 依學習輔導收費標準收費
12. 課後輔導費	高一、二、三	依學習輔導收費標準及報名人員收費	學生第八節課程教師鐘點費及課程相關教材等	1. 上下學期 2. 依學習輔導收費標準收費
13. 教育旅行費	高二	依報名人員及標案金額核實收費	學生旅行住宿、用餐、車資及門票等	1. 下學期 2. 依招標結果核實收費

※項目 3-10 為註冊四聯單所列之代收代辦費，連同學雜費一起繳納。

本(112-2)學期繳費期間為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止

項目 11-13 為三聯單所列之代收代辦費，於開學後(預計 3 月 15 日)依報名人數製單收費。

※依北市教育局規定採校園繳費系統電子繳費方式收費，若有紙本繳費單需求，請洽總務處出納組印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 <https://epay.tp.edu.tw/ePay/Account/LoginSelect>

附表 1 教科書費(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班級 學群 金額(元)	不分 類學群	社會 A	社會 B	自然 C	自然 D	數學班	體育班	選修閩南語另收 取閩南語教科 書費
高一	2232		-	-	-	-	1241	198
班級	101-114						115	各班選修閩南語者
高二	-	1826	1816	1921	2315	1933	668	198
班級		201-204	205	206-208	209、211-214	210	215	各班選修閩南語者
高三	-	1281	963	933	1265	924	0	
班級		301-305	305	307-309	311-314	310	315	